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	2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莹帆科技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宏源汇富创投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三期基金	指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璧山科创产业基金	指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莹帆科技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莹帆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莹帆科技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莹帆科技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莹帆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包括机构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莹帆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莹帆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共有股东7名。

(二) 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1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3

名，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宏源汇富创投

企业名称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4580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出资额	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2层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毅达鑫海三期基金

企业名称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TJFXW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日
出资额	3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1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璧山科创产业基金

企业名称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E1YYDUX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出资额	200,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7幢3-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源汇富创投、毅达鑫海三期基金、璧山科创产业基金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3名，其中毅达鑫海三期基金、璧山科创产业基金为证券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宏源汇富创投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子公司，均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宏源汇富创投、毅达鑫海三期基金、璧山科创产业基金，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毅达鑫海三期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ABM03。该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璧山科创产业基金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ARH10。该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9，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宏源汇富创投为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541，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

本次发行对象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为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说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莹帆科技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

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关联董事童小飞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关联股东杨端谊、童小飞、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2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39)。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莹帆科技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莹帆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四)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宏源汇富创投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年第31号令) (以下简称“31号令”)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本次宏源汇富创投认购金额为4,999,995.16元,宏源汇富创投已召开相关投资决策会,同意本次投资方案。宏源汇富创投对莹帆科技的投资已根据“3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除宏源汇富创投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莹帆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业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9.16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16元/股。

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同行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限售时间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格定为9.16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8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31.9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3.4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16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成交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2025年11月实施完毕的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58元/股，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16元/股，主要系本次发行面向外部第三方机构投资者，与前次发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实施目的存在差异，考虑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定价较低，两次发行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2023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增发股票上市日	增发价格	发行市盈率(倍)
1	833243.NQ	龙辰科技	2024/12/13	8.48 元/股	17.64
2	828162.NQ	祥龙科技	2023/1/20	4.80 元/股	18.46
3	871295.NQ	中兵航联	2024/1/16	6.25 元/股	12.76
4	873716.NQ	精鸿益	2023/5/31	3.50 元/股	5.00
5	873971.NQ	银河股份	2023/5/17	20.00 元/股	20.58
6	874253.NQ	思科赛德	2024/1/10	5.00 元/股	5.75
平均值			-	-	13.37
莹帆科技			-	9.16 元/股	11.45

注：龙辰科技、祥龙科技、中兵航联、银河股份的发行市盈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精鸿益、思科赛德系按照发行价格与最近一年每股收益计算。

2023年以来，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13.37倍，发行市盈率范围为5.00倍-20.58倍，莹帆科技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1.45倍，落于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差异较小，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提供了一个大致的参考范

围，但各公司之间业务模式、公司规模等各方面因素差异较大，这种比较并不具备绝对的参考价值。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发行对象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后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所示：

2024年12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600.00万元。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

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主要条款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小飞与杨端谊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第一条 回购权</p> <p>1.1 甲方应当积极促成莹帆科技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届时乙方书面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合格上市”）。</p> <p>1.2 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甲方以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莹帆科技股份（“回购请求”）</p> <p>(1) 莹帆科技未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p> <p>(2) 莹帆科技未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p> <p>(3) 莹帆科技任何其他投资主体要求甲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但甲方为实施莹帆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回购除外；或</p> <p>(4) 甲方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或遭受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刑事立案侦查、行政处</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罚。</p> <p>1.3 触发回购事件后，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价格为：</p> <p>回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为：P=M×(1+8%×T) - 乙方历年累计现金分红款-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p> <p>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取得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金额（“初始投资金额”），T 为乙方初始投资金额全额支付至莹帆科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全额支付回购款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第二条 服务与不竞争</p> <p>2.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莹帆科技合格上市前，甲方 1 和甲方 2 应将其工作时间与精力投入莹帆科技，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莹帆科技业务发展。</p> <p>2.2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莹帆科技合格上市前，甲方 1 和甲方 2 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莹帆科技届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3.1 甲方应敦促莹帆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莹帆科技的治理结构，敦促莹帆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职责。</p> <p>3.2 甲方承诺，自《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尽合理义务，保证莹帆科技合法、合规经营，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或商业合作伙伴的关系，以保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前，莹帆科技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p>第四条 知情权</p> <p>4.1 乙方有权要求莹帆科技提供审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年度预算等信息。乙方有权合理行使股东权利，检查莹帆科技设施、账目和记录。</p> <p>4.2 乙方知悉，行使本条约定的知情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合格上市涉及的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的规定。甲方按照本条约定向任一乙方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莹帆科技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乙方也不得强行要求莹帆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目标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该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五条 甲方股权转让限制</p> <p>5.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至莹帆科技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莹帆科技股份。但是，甲方 1、甲方 2 出售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时莹帆科技总股本 5%的且该等出售并不改变甲方作为莹帆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不受本条款约束，即无需征得各乙方事先书面同意。</p> <p>5.2 甲方为实施莹帆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限制。</p> <p>5.3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持有的莹帆科技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p> <p>6.1 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如甲方有意向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第三方按照届时各乙方持有的股份比例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持股比例指届时各乙方所持股数/所有股东所持股数。</p> <p>6.2 各方确认，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莹帆科技股份</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份转让给其关联方而不受本条款约束，对于该等转让，乙方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p>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p> <p>7.1 莹帆科技在实现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莹帆科技向第三方（“拟认购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等形式进行新一轮融资（“新一轮增资”），则乙方有权优先于拟认购方按照其在莹帆科技的相对持股比例，以与拟认购方认购新增权益相同的价格（系指拟认购人获得莹帆科技每一元注册资本或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和条件认购莹帆科技新增权益。依据的相对持股比例指届时各乙方所持股数/所有股东所持股数。</p> <p>7.2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1) 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份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 经股东会通过的，莹帆科技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 莹帆科技完成合格上市新增的注册资本。</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公司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p>第八条 共同出售权</p> <p>8.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的前提下，如乙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股份的甲方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乙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在拟出售股份范围内，乙方有权按照届时其持有莹帆科技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莹帆科技公司股份。</p> <p>8.2 甲方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受让乙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如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乙方的拟出售股份，则拟出售股份的甲方亦不得向拟受让人出售股份，除非就此情形取得乙方的同意。</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九条 优先清算权</p> <p>9.1 各方同意，若发生清算事件的，莹帆科技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

<p>及莹帆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p> <p>9.2 如因莹帆科技可用于分配的财产不足导致乙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总额低于本次交易投资款加上 8%年利（按单利率计算）的回报，则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差额补足。</p>		<p>用、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第十条 反稀释保护权</p> <p>10.1 如果新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次乙方的认购价格或成本，甲方应就乙方因所持股份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义务，直至乙方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之对价与后轮投资者取得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之对价相同。</p> <p>10.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反稀释保护权：(1) 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份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 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实际控制人	<p>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p>
<p>第十一条 最惠待遇</p> <p>11.1 若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则甲方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p> <p>11.2 目标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实际控制人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2025年12月12日，针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

署了确认函，确认：“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实施增资时，乙方有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且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确认函》，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确认函》签署主体适合，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确认函》签署主体适合，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均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且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首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1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89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1,950,000股，发行价格为4.5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1,000.00元。公司承诺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2025年11月13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931,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1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257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8,931,000.00元，用于支付验资函证费用及银行手续费567.77元、支付主办券商推荐挂牌费用1,000,000.00元、支付供应商货款5,683,798.44元与支付员工薪酬2,246,633.79元，结余0.00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

见

莹帆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99,987.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999,987.00
合计	-	20,999,987.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按照募集资金上限进行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

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必要性

一方面，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72,178.4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8.34%，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另一方面，莹帆科技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4%、71.49%与67.66%，整体负债水平保持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增厚公司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②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莹帆科技，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并同步审议通过因取消监事会导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相关议案。

(二) 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5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管理层的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小飞、杨端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童小飞、杨端谊。本次定向发行后，童小飞与杨端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800.00万股和2,700.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权的28.02%和42.03%，合计能够直接控制公司70.05%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未来若触发回购条件，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不具备回购能力，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莹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晓明

胡晓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志伟

吴志伟

项目组成员签字:

唐唯

郭众

唐唯

郭众

王现

吴彦霖

王现

吴彦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7日